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理财授权金额：公司拟以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，该 40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- 理财授权期限：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，投资理财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况

1、投资目的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。

2、理财性投资方式、金额：

（1）理财性投资是指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，将货币资金投资于各种金融资产，其主要方式包括：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等。

（2）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，该 40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期限：自董事局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闲置资金。

5、具体实施：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三、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

公司董事局授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。公司财务部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，并定期向董事局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。同时，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，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前期已取得较好效果。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3、该投资主要用于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等金融机构产品的投资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相对稳定。公司董事局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18年4月17日